**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前期准备

根据三河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三财监绩【2023】2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副局长刘保泽任组长、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任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对本单位2022年度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

评估小组将财务数据与相关制度进行核对，对涉及项目从前期手续的完整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资金到位率、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建全性、制度执行有效性、项目预期完成率等多方面实施了评价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评价项目中专项公用项目资金共支出237.21万元，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、科技宣传及调研和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，专项项目资金共支出7393.2267万元，主要用于鼓励科技创新、扶持重点企业振兴特色产业、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，为企业降低成本、增加企业竞争力和社会服务能力，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，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内容。

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要求, 制定资金相关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严格按照项 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列支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保障会计核算准确、财务资料完整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通过专项项目开展实施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解决本系统破产关闭企业的遗留问题，对职工的合理诉求予以解决；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；引导实体经济提高创新能力和质量优势；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相互配套，节约采购运输成本，促进域内企业联动发展；有助于扶持企业规模化发展，加强企业质量管理，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，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依据评估小组自评，本级37个项目在前期手续完整性、资金到位率、资金到位及时性、业务管理制度建全性、财务管理制度建全性、 制度执行有效性、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评估结果均为优。

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方面，鼓励科技创新奖励资金、科技宣传及调研培训经费等36个项目，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（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）基本一致，完成预期绩效目标。

档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额度被收回，未安排档案业务材料购置,因此与年初指标设置出入较大，导致分数差距较大。

三、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项目绩效自评，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，本次自评项目37个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。绩效产出指标恰当适宜、得以量化、易于评价，绩效效益指标以社会效益指标为主，其他指标设置较少，指标设置需要更加全面。

四、综合评价结论

根据绩效评价体系，绩效评分满分为100分，评价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其中：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本次自评的37个项目中，36个项目评估结果为优，评优率为97.3%，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，评中率为2.7%。

五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改进措施：合理设定专项项目绩效目标；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；建立建全财务监督机制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，加强对企业奖励资金用途的后续监督，以更好发挥专项资金用途，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。

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，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，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，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将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 开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会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预算申请、安排、分配的重要依据，根据绩效自评结果，进一步加大项目执行的督促检查工作。

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3年3月21日